

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家上易字第1號

上訴人 江美枝

訴訟代理人 黃裕凱律師

被上訴人 江鯤濃

上列當事人間因請求確認繼承權不存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準備程序終結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1 日

民事庭法官 伍偉華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1 日

書記官 李麗鳳